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布局，建立海外产品服务供应能力，更好地为海外客户提供服务，满足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海外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根据泰国相关法律要求，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森泰科技”）、唐圣卫先生、唐道

远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泰国子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唐圣卫、唐道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圣卫、唐道远、张勇、王斌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境内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名称：安徽森泰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注册资本：500万元；股权结构：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经营范围：木塑复合材料、竹塑复合材料、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他产品销售、采购、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后确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办理设立公司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森泰科技”）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年产600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将森泰科技原存放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横山路支行的募集资金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